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7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源

選任辯護人 劉緒倫律師
劉力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916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160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宗源犯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外國公司非法經營業務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112年」更正為「111年」、第17至18行「000000000000號」更正為「000000000000號」、第20行「000000000000號」更正為「000000000000號」，並補充增列「被告林宗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公司法第371條第2項之外國公司非法經營業務罪。

(二)被告在我國境內所為未經辦理分公司登記而以外國公司名義經營業務犯行，其犯罪構成要件之本質上均包含持續實行之複次經營行為，其行為性質具有營業性及反覆性，應係基於

01 一個經營業務目的為之，為集合犯，僅應論以包括一罪。

02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Smart公司並未在臺灣辦理分公司登記，竟
03 以該公司名義非法在我國經營業務，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
04 告已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05 的、手段，復衡酌本案其以該公司名義在我國經營業務之範
06 圍，暨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審易卷附之個人
07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現職收入、無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
08 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1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2 章，惟犯後已坦承犯行，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13 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
14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5 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惟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
16 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
17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
18 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資警惕。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楊盈茹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公司法第371條

06 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
07 境內經營業務。

08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09 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
10 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外國公司名稱。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17916號

14 被 告 林宗源 男 7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16 弄0號6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選任辯護人 周定邦律師

19 劉宜臻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宗源為在非洲塞席爾共和國（Republic of Seychelles）
24 設立登記之Smart Dynasty Limited(下稱Smart公司)之負責
25 人及惠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
26 000號11樓之8，下稱惠安公司)之總經理，其明知Smart公司
27 並未在臺灣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在臺灣境內以Smart公司
28 之名義營業，竟基於外國公司在臺灣非法經營業務之犯意，
29 於民國111年7月28日前之某日，向為辦理愛爾蘭IIP移民計
30 畫之許先麟，推介Smart公司所代理銷售，由Sayvale 19
31 Limited(下稱Sayvale公司)所募資之「Castlebar &

Athlone」計畫做為許先麟投資移民之標的，並稱該計畫已取得愛爾蘭政府意向收購或長期承租函，且由美國國際保險業巨頭AIG承保後，由林宗源先於111年7月28日代表惠安公司與許先麟簽訂「愛爾蘭國移民定型化契約」，再於111年8月27日代表Smart公司，於惠安公司上址辦公室，與許先麟簽訂「愛爾蘭Stamp 4簽證顧問服務協議書」，並提出「愛爾蘭投資居留計畫」列示收費標準向許先麟收取費用，許先麟即依林宗源之指示，於112年9月28日，自其匯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港元儲蓄帳戶(下稱匯豐銀行9833號帳戶)匯款歐元(下同)49,060元至Smart公司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香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中小香港分行8012號帳戶)內。嗣因林宗源遲未提供「愛爾蘭投資居留計畫」刊載之政府意向收購函、AIG承保證明，經許先麟自行寄送電子郵件請處理本案移民事務之外國律師退還許先麟依「愛爾蘭投資居留計畫」列示收費標準繳納之49,060元，經該名國外律師回信表示並未收到許先麟支付之款項，許先麟察覺有異具狀向本署告發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先麟告發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宗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惟辯稱：伊不知道(代表Smart公司)與告發人簽協議書是不是營業，因為這是辦移民的必要手續云云。
2	告發人許先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1)愛爾蘭Stamp 4簽證顧問服務協議書(被證7)	證明被告因招攬愛爾蘭移民業務，先於111年7月28日代

	(2)愛爾蘭國移民定型化契約(被證1)	表惠安公司與告發人簽訂「愛爾蘭國移民定型化契約」，再於111年8月27日，代表Smart公司與告發人簽訂「愛爾蘭Stamp 4簽證顧問服務協議書」，Smart公司係受委任辦理告發人移民簽證過程之聯繫、面試培訓、遞交文件…等事項，費用包含從前期評估到取得簽證的全程服務之事實。
4	「愛爾蘭投資居留計畫」說明書(被證8)	證明被告招攬辦理愛爾蘭移民之投資居留計畫說明書中，「相關費用」之「收費機構」欄列有(Smart公司)「顧問服務協議書」之「外方服務費」46,000元之事實。
5	(1)匯豐商業銀行匯款明細(告證7) (2)Smart公司歐元匯款帳號(告證3)	告發人依被告之指示，於111年9月28日，自其匯豐銀行9833號帳戶匯款49,060歐元(外方服務費46,000+愛爾蘭移民局申請費1,500+第三方背景調查機構調查費1,500+銀行手續費60元)至Smart公司之臺灣中小香港分行8012號帳戶內。
6	(1)經濟部114年2月8日經授商字第11430008260號函	證明被告在賽席爾共合國註冊設立之Smart公司，並未

01

	(2)Smart公司登記資料(被證6)	在臺灣辦理分公司登記之事實。
7	(1)Sayvale公司及Amos公司之授權書(被證4、5) (2)被告114年4月16日之刑事答辯狀 (3)告發人113年12月11日之告訴暨刑事告發狀	證明被告向告發人推介Sayvale公司所募資之「Castlebar & Athlone」計畫，係經Sayvale公司獨家授權Amos公司在亞洲地區銷售，再由Amos公司授權予Smart公司於東南亞地區銷售，惠安公司並無銷售上開計畫授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宗源所為，係犯違反公司法第371條第2項外國公司未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在我國境內經營業務罪嫌。

03

04

三、至告發、告訴意旨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嫌部分，惟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辯稱：(告訴人匯款之49,060元)伊已經依照合約規定匯給相關單位，包括愛爾蘭移民局(1,500元)、盡職調查費用(1,500元)、律師費(46,000元)，且在112年8月1日拿到愛爾蘭移民的預批核准函，就有拿給告訴人許先麟，並囑明告訴人在90天內需要在愛爾蘭投資100萬元，匯款到該名國外律師(Ivan Williams，下稱Williams律師)之信託帳戶，由律師代理告訴人去投資，才能拿到愛爾蘭Stamp4簽證；告訴人說Williams律師沒有收到惠安公司的費用，這是有問題的，如果沒有給錢的話，告訴人怎麼會拿到(愛爾蘭移民局)預批函，伊有將告證2第2頁所列的相關費用給AMOS公司，Williams律師應該是從AMOS公司拿到錢(本案之募資計畫，係Amos公司授權予Smart公司於東南亞地區銷售)，不過實際支付方式伊不清楚等語，並提出Sayvale公司授權Amos公司，經Amos再授權Smart公司銷售投資居留計畫之授權書(被證4、5)、愛爾蘭移民局規費收據影本(1,500元，被證9)、Williams律師於112年8月1日發函予告訴人之函文與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告訴人簽名回傳之授權書(被證11)、愛爾蘭移民局發予告訴人之預批准函(被證12)、針對告訴人之盡職調查報告書(Refinitiv公司【現已更名為LSEG Data & Analytics】出具之Due Diligence)等各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確有為告訴人辦理移民作業，包括由背景調查機構Refinitiv公司出具針對告訴人所做之盡職調查報告、向愛爾蘭移民局支付1,500元規費並取得告訴人之預批准函、由外方服務費機構即Williams律師於112年8月1日發函通知告訴人已取得其投資移民計畫預先批准函，並詳細說明移民投資項目、金額、程期及律師服務事項，復經告訴人簽名回傳授權書予律師等事項。至於告訴人因擬終止本案之移民投資，以電子郵件向Williams律師要求退還其支付之49,060元法律費用，經Williams律師於113年2月1日回復謂：「…，如果您主張您向我的律師事務所支付了49,060歐元，那麼您可以向我發送銀行轉帳的證明。我可以向你保證，你沒有向我公司支付這筆錢。很明顯，你把這筆錢付給了台灣的經紀人或某人，我恭敬地建議你與他們一起解決這個問題…」(告證8)等內容，此僅表示Williams律師之事務所沒有收到直接來自告訴人名義之匯款，況倘若Williams律師未取得處理本件事務之報酬與費用，豈有可能為告訴人處理相關法律事務並取得愛爾蘭移民局預批准函？故尚不得徒以上開Williams律師之電子郵件，遽認被告(告訴人之台灣經紀人)未將向告訴人所收取之上述費用輾轉支付予Williams律師之事務所，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所辯應可採信，實難認其有何詐欺或侵占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已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核為同一案件，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李 巧 菱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3 書 記 官 黎 佳 鑫